

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普国动办〔2024〕1号

签发人：王海峰

关于推进普陀区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的通知

普陀区各民防工程所有权人和使用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民防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，平时利用民防工程的，其所有权人应当向区民防管理部门备案。对平时利用民防工程不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，根据《上海市民防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改正并最高可处五千元罚款，并视情纳入企业失信名单。

根据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沪民防规〔2021〕5号）的规定，人防工程使用备案申请，需准备如下材料：

- 1、《上海市民防工程使用备案表》
- 2、权属人或其委托人身份证明
- 3、《民防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》或《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
- 4、《工程租赁合同或委托管理文件》（自用工程可不提供）

5、申请人身份证

请我区各民防工程的所有权人和使用单位，自接到本通知一个月内，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备案工作，民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混合使用的，应当同时办理。如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备案的，需提交情况说明并盖章，我办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。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备案工作或未提交情况说明的，我办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开展行政执法工作。

长寿街道、长征镇、宜川街道人防工程联系人：张小龙 联系电话：18918118527

桃浦镇、万里街道、石泉街道、甘泉街道人防工程联系人：经盛强 联系电话：18616708142

长风街道、曹杨街道、真如镇街道人防工程联系人：杨少伟 联系电话：13816375639

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